**汉语言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汉语言”专业培养能熟练运用汉语进行交流、工作的专门人才。学习者在完成学业后，将具备汉语言方面的系统知识，具有较高的汉语交际能力、人文素质和业务素质，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可以从事汉语教育、涉华贸易和中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足够的汉语水平及专业能力继续深造。本专业下设“汉语教育”、“经贸汉语”和“汉语与中国文化”三个方向。

**汉语教育方向**：培养掌握汉语本体知识、中国文化知识以及一定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知识，具备汉语教师的基本素质，熟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方法，具备在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能力或运用汉语从事其他相关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经贸汉语方向**：培养掌握经贸专业用语和国际贸易基本知识，了解中国商业文化知识和商务礼仪，有较强业务素质，能够熟练运用汉语在各类中外商贸机构中从事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汉语与中国文化方向**：培养具有系统的汉语与中国文化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中国社会、历史、文学、哲学以及跨文化交际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和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从事翻译、文化交流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汉语和中国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了解中国的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文化、文学，掌握扎实的汉语本体知识和中国文化知识，受到汉语听、说、读、写、译等方面的良好训练，根据不同培养方向，具有从事汉语教学、商贸活动、文化交流、翻译等方面工作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适应不同社会职业的需要。

本专业毕业生根据不同方向应分别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相关知识和能力：

1．了解中国国情和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

2．掌握汉语本体知识和中国文化等方面的相关基础知识；

3．能正确、流利、得体地运用汉语进行交际，具备较高的汉语听、说、读、写、译能力；

4．掌握汉语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进行汉语教学的能力；

5．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具备从事涉华商贸活动的基本能力；

6．掌握跨文化交际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从事中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三）学制及总学分**

学制四年；总学分134学分。

**（四）学位**

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附件1：汉语文化学院2014教学计划及课程大纲

附件2：汉语文化学院本科生手册